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6-053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21 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二、担保进展的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导航”）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导航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36,110 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23,910 万元（公司对郑州航空港区晟鑫实业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担保额度已同步释放，相关《解除协议》已于近期签署），使用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12,200 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5,990 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14,990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孙浩

注册资本：16,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91690609D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8 号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102.81 | 23,244.59 |
| 负债总额 | 9,916.15 | 12,460.41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 - |
| 净资产 | 12,186.66 | 10,784.18 |
| **项目** |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14,655.38 | 8,584.02 |
| 利润总额 | 323.99 | -1,402.25 |
| 净利润 | 87.21 | -1,402.48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西安合众思壮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33,877 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2.34%。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